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艾格瑞德」	指	北京艾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分別擁有25%、25%、25%及25%
「艾格瑞德投資」	指	北京艾格瑞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艾格瑞德全資擁有
「艾普智城」	指	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艾格瑞德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5%及約5%
「愛朗格瑞」	指	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愛朗格瑞承諾」	指	愛朗格瑞對北京中軟的承諾。根據愛朗格瑞與北京中軟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7日的買賣協議，愛朗格瑞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愛朗格瑞控制權的公司、企業、機構、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均承諾不得進行任何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或技術服務的業務。有關該協議及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段「(iii)出售事項」分段「(3)愛朗格瑞承諾」小段
「[編纂]」	指	視乎文義所指，[編纂]、[編纂]及綠色[編纂]的任何一種或上述表格的統稱

釋 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於[2018年2月13日]有條件地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一項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股東的決議案」分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編纂]

「CCBI Investments」	指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07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CBI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華南電網」	指	覆蓋南方五省的電網，由中國南方電網管理，為中國兩個主要國有跨省電網之一
「北京中軟」	指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專家及獨立第三方，獲聘用以分析及報告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電力營銷系統行業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就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編製的報告
「成萬發展」	指	成萬發展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2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南方電網」	指	中國南方電網，為獨立第三方，一間主要國有跨省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在南方五省輸電、變電及配電業務
「客戶—供應商」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是本集團供應商的本集團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業務」	指	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27日愛朗格瑞與北京中軟簽訂的協議，愛朗格瑞向北京中軟出售國家電網公司集團，以提供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的業務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First Magic」	指	FIRST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2015年6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辦股東」	指	Smart East、Union Sino、Main Wealth、Long Eagle、王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曹先生的統稱
「國內生產總額」	指	國內生產總額

[編 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	---	---

[編 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有關[編纂]前投資於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香港大律師梁偉強先生。有關[編纂]前投資詳情已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編纂]

釋 義

「內蒙古電力電網」	指	覆蓋內蒙古區域的電網，由內蒙古電力集團管理，為中國國有省級電網
「內蒙古電力集團」	指	內蒙古電力集團(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一間中國國有省級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在內蒙古西輸電、變電及配電，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編 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ng Eagle」 指 LONG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2015年11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曹先生全資擁有

「絡繹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法團，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ain Wealth」 指 MAIN WEALTH DOVALOPMENT LIMITED，在2016年3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李先生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先生」 指 曹璋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我們的創辦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抗英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我們的創辦股東之一

釋 義

「王先生」	指	王東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股東及我們的創辦股東之一
「吳先生」	指	吳戰江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我們的創辦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創辦股東簽訂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創辦股東的關係」一節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 纂]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 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 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	---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電網公司電網」	指	由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管理的電網，覆蓋26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中國兩個國有跨省電網之一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指	國家電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一間中國主要國有跨省電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內蒙古西及南方五省除外)輸電、變電及配電，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營運公司(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將以港元並於聯交所認購及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East」	指	SMART EAST LIMITED，在2015年11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王先生全資擁有

[編 纂]

「南方五省」	指	中國五個南方省份的統稱，包括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海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泰達」	指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縣級電網營運配電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編 纂]

「Union Sino」	指	UNION SINO HOLDINGS LIMITED，在2016年1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吳先生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港元金額已使用下列匯率轉換：

人民幣1.00元：1.18港元

1.00美元：7.75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經已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本文件所述的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取整或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